

证券代码：872168

证券简称：ST 卡联股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权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812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写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，编制了 2023 年的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  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编制《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》，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  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

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,81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文、王齐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